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陳翔營
電 話：02-77365889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50184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、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、師鐸獎推薦名冊(0184844A00_ATTCH1.pdf、0184844A00_ATTCH2.pdf、018484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06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12月2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8057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評選活動順利進行，請學校依旨?要點辦理遴選及推薦後，填具推薦表連同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資料(推薦表紀錄欄位內請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，並確按填表說明依式填寫及提供相關文件資料，並請依據老師之優良事蹟判定，於推薦表格之組別勾選屬行政組或教學組)，於106年3月31日(星期五)前由學校備文報送本部高等教育司彙辦，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有關被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學校確實嚴格審查，本部不另作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四、檢附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、師鐸獎評選推薦表(含填表說明)及推薦名冊各1份，電子檔案下載途徑：良



師興國網站(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/>)/管理系統/其他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職校院、含軍警院校、直轄市立大學及空中大學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2016-12-30
14:24:24
章

裝

訂

線

